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鼎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宏

代 理 人 陳昱瑄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禹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91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侯冠羽	彰化商業銀行 鹿港分行	110年2月15日	23,000元	PN0000000	